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330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鄭王月麗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許智傑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保單號碼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郵局保單）、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爭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國泰保單）均同時具有健康保險以及傷害保險之性質，此分別見系爭郵局保單之保險契約第5條第3項、第16條及系爭國泰保單之保險契約第18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可知。殘廢保險金之目的在填補失能損害，而失能損害就是意外險及健康險主要填補之功能，人壽保險僅限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之情形始給付保險金，基此均可認定系爭郵局及國泰保單亦同時具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性質，法院扣押或擬終止系爭保單均違反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為此請求撤銷扣押並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復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北市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預估解約金逾新臺幣（下同）149,358元【計算式：24,893元x6月】之保險契約始得強制執行。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債權人以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7461號債權憑證，即本院85年度促字第299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函查聲明異議人之人身保險資料，並請求法院終止聲明異議人對第三人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本院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對第三人中華郵政、國泰人壽核發扣押命令，並經第三人中華郵政陳報業已扣押系爭郵局保單，該主約名稱係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10年付

費），滿期金之領款日為121年8月2日，滿期金金額為360萬元，主契約無醫療險、健康險、傷害險之性質，無附加醫療險、健康險、傷害險，計算至115年6月1日之預估解約金額係3,489,051元；第三人國泰人壽陳報業已扣押系爭國泰保單，該主約名稱係國泰人壽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主契約險種類別係人壽保險，無附約，計算至115年5月27日之預估解約金額係美金65,234元（約2,066,991元），有第三人中華郵政115年6月1日壽字第1150037220號函及附件、第三人國泰人壽115年6月8日國壽字第1150061395號函及附件、本院執行命令在卷可稽。次者，債權人聲請執行金額總計係7,284,645元（暫計至115年5月27日止），即本金1,783,840元，及自92年3月1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按年利率10.75%計算之利息，暨自88年4月15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按年利率2.15%計算之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111元，有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附卷為憑。

四、本院審酌聲明異議人雖為前開聲明，並提出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附卷，然系爭保單依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均列為人壽保險險種，即已由保險人即第三人中華郵政及國泰人壽衡量系爭保單所占壽險比例較高而列為人壽保險，失能給付僅為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之部分給付範疇，自不因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項目含有失能保險金而將之歸類為醫療健康或傷害險。綜上所述，系爭保單既均屬人壽保險性質，且預估解約金均逾149,358元，本院得認系爭保單均屬得強制執行之標的，則聲明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均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之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實不可採。本件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